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定期會議）

2025 年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出國人員：副隊長陳宇凡、警務正楊力靜、警務正紀凱沙
出國地點：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
出國期間：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摘要

114 年度「跨國有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 ICTOCT）已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假美國拉斯維加斯 Plaza Hotel 圓滿舉行。會議由國際亞裔犯罪調查員及專家協會（IOACIS）發起主辦，並獲得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DSS）、聯邦調查局（FBI）、拉斯維加斯大都會警察局及多家國際執法與安全專業機構協力支持。

本屆會議聚焦於國際性幫派犯罪與恐怖主義趨勢與因應對策，涵蓋議題廣泛，包括亞裔組織幫派活動、美國境內詐欺犯罪、恐怖主義威脅、人蛇集團運作、跨境洗錢、毒品與槍械走私、社群媒體在犯罪中的運用，與會者來自美國聯邦、地方執法機關約 100 名、並有來自韓國、日本、加拿大、英國、羅馬尼亞、塞班島、千里達托巴哥及我國等 8 國執法機關之執法單位代表。

本署派員出席本次會議，除全程參與各項專題演講與實務研討課程，廣泛吸收最新偵查技術與實務經驗外，亦主動與各國與會人員進行交流互動，建立實質合作連結。會中本署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並應邀發表專題簡報「Taiwanese Criminal Actors in Global Crime」，獲得在場執法人員熱烈回響，顯示我國警政專業實力備受國際肯定。

此次與會成果豐碩，不僅強化我國參與國際執法交流之能見度，更有效推進我與各國間之合作契機，為未來持續拓展跨國偵查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目次

壹、目的

本署刑事警察局本次派員參與「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CTOCT）」，除汲取各國在打擊跨境組織犯罪與恐怖活動上的實務經驗與偵查技巧外，亦具有彰顯我國在國際執法合作網絡中關鍵角色之意涵。近年來，臺灣與會議主辦單位——國際亞裔犯罪調查員及專家協會（IOACIS）互動頻繁，雙方建立起深厚且穩定的合作關係。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署自民國 81 年首度應邀參與該會議以來，除 COVID-19 疫情期間之數年停辦外，幾乎年年獲邀出席，足見我國執法機關在國際社群中所受重視。本署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於 2023 年接受 IOACIS 協會主席 Benjamin Leong 邀請擔任諮詢委員以來，持續代表我方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交流互動，成為臺灣對外刑事合作的重要窗口與代表人物。

歷屆會議中，我方除積極參與討論與學習外，更多次獲邀進行專題簡報發表，本次由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發表「Taiwanese Criminal Actors in Global Crime」，展現我國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針對新興犯罪型態所採行之具體作為與成效。相關簡報內容屢獲與會各國執法人員高度關注與正面回響，成功突顯臺灣在面對國際犯罪挑戰時的專業能力與應對策略。

透過本次與會，除持續強化我方偵查能量外，亦進一步鞏固我國與國際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實務聯繫，為未來推動跨國聯合查緝、即時情資交換與執法合作奠定堅實基礎，彰顯臺灣在國際刑事司法合作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

貳、會議過程

一、會議內容

本屆會議由國際亞裔犯罪調查員及專家協會（IOACIS）主辦，針對美國面對的幫派犯罪問題及恐怖主義趨勢邀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DSS)、聯邦調查局(FBI)、國稅局（IRS)、我國等執法機關及美國學術研究或資通專家發表相關專題，另有內華達州監管會人員對賭場詐欺提出報告，本署本次參與會議者有駐美西聯絡組楊力靜、駐美東聯絡組紀凱沙、國際刑警科副隊長陳宇凡。

本屆會議主題廣泛，其中與本署業務相關議題有 FBI 發表「Virtual Kidnapping」、「Overview of 764 Group」、李昌鈺博士發表「New concept in Forensic Investigation」、IRS 發表「Scamada」、Nicolas Eftimiades 教授發表「Chinese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State」、駐美西聯絡組楊力靜發表「Taiwanese Criminal Actors in Global Crime」及退休洛杉磯地檢署調查官 Scott Paik 發表「Korean Organized Crime & Gangs」、鳳凰城市航空與公共安全事務部門發表「Understanding Terrorism & Terrorist Branding」，茲就上開議題進行說明。

圖 1：本署代表與 IOACIS 協會主席 Ben Leong 合影

二、題目：虛擬綁架 Virtual Kidnapping，講者：Grahm Coder（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幹員）

FBI 幹員 Grahm Coder 就其所偵辦的「虛擬綁架（Virtual Kidnapping）」案件進行經驗與偵查策略分享。所謂虛擬綁架，乃指詐騙者並未實際綁架人質，卻透過假冒綁匪身分，聲稱其已控制被害人親友，藉此向受害家屬勒索贖金的一種詐騙手法。

講者指出，虛擬綁架犯罪具有若干明顯特徵，例如：無法提供人質仍存活的具體證據、拒絕進行三方通話、所提供的人質資訊模糊不清、立即要求支付贖金、贖金金額較低且可談判、來電多發生於上班時段、處理時間極為緊迫等特性，且常涉及墨西哥背景犯罪集團。此外，來電通常非出自被害人手機，並採用不同號碼或地區碼撥打；詐騙者亦會不斷聯繫被害人家屬，防止其與真正的人質取得聯繫，藉此加強情緒操控。

在本次案件中，FBI 與受害人接觸及製作筆錄過程中，即發現綁架集團不僅能清楚說出受害人家屬姓名、職業，甚至描述其當日穿著細節，並藉由死亡威脅強迫被害人留在室內、不得外出，還規定每通電話與訊息都必須即時回覆，營造出極具壓迫性的恐懼氛圍與高度擬真性。面對此類情況，FBI 建議採取下列應對作為如下：

（一）強調即時聯絡的重要性：迅速與人質本人聯絡，以社群軟體或家人通訊確認其安全。

（二）要求提供人質證據：堅持要求影像、即時通話等方式證明人質平安。

（三）設計專屬提問驗證身分：利用私密資訊（如寵物名字、家庭活動）檢驗真偽。

（四）主動要求即時通話：視訊或語音通話為判別真假的重要依據。

（五）善用 GPS 定位：運用手機或穿戴裝置協助查找人員位置。

（六）與當地警方合作：若有綁架疑慮，應由所在地執法機關接手，以防誤判或

升高風險。

經過深入分析與策略運用，該案由於嫌犯並未刻意隱匿其通訊來源，調查上相對順利，但整體過程中所展現的案件研判力與談判策略，充分體現 FBI 對虛擬綁架犯罪的高度警覺與系統化應對模式。

三、題目：「Understanding Terrorism & Terrorist Branding」，講者 Chris Kurtzhals(職務為鳳凰城市航空與公共安全事務部門專員)

上開會議題目聚焦於恐怖主義，就一般所熟知的恐怖主義通常是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民族或意識形態等目的，以暴力或暴力威脅手段針對平民、政府機關或社會基礎設施發動攻擊，藉此製造社會恐慌、影響公共政策，或迫使政府讓步。例如蓋達組織所策動的 911 恐怖攻擊，或巴勒斯坦激進團體對以色列發動襲擊，皆為典型案例。

恐怖主義還有一種非傳統的形式，即掌握國家機器與權力資源的統治者或政府，為了維繫政權與打壓異己，其可能針對實際或被視為潛在威脅的對象，動用政治暴力手段，無論是公開行動或秘密鎮壓，皆屬此類。例如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系統性屠殺，以及北韓政權對內部異議人士進行大規模肅清與打壓，便是「來自上層的恐怖主義」的具體展現。

講者指出當前全球安全情勢下，與恐怖主義密切相關的主體仍多與穆斯林群體有關，其中對穆斯林兄弟會（Muslim Brotherhood）之介紹尤為深入。該組織成立於 1928 年，為埃及的泛伊斯蘭主義運動，其宗旨為推動以伊斯蘭教法（Sharia）治理國家，並於全球多地設有分支。哈馬斯（Hamas）即為其在巴勒斯坦的延伸組織，主張以武力對抗以色列，已被美國及多國列為恐怖組織。1994 年，穆斯林兄弟會於美國創立「美國伊斯蘭關係協會」（CAIR），據前 FBI 探員 John Guandolo 指稱，其實為哈馬斯在美國的政治延伸。CAIR 創辦人 Omar Ahmad

更曾被報導發表激進言論：「伊斯蘭不是來與其他宗教平起平坐，而是為了主導……可蘭經應為美國最高權威」，此言論雖遭當事人否認，仍引發輿論爭議。

講者亦就多個恐怖組織簡單介紹，說明如下：

（一）ISIS：國際公認恐怖組織，以極端伊斯蘭教法統治，被聯合國與美國列為恐怖分子。

（二）Al-Qaeda（蓋達組織）：由賓拉登創立，主導 911 攻擊，為國際一致認定之恐怖組織。

（三）Hezbollah（真主黨）：以黎巴嫩為基地，獲伊朗資助，美歐多國列其為恐怖組織。

（四）Al-Aqsa Martyrs Brigades（阿克薩烈士旅）：巴勒斯坦武裝組織，曾發動自殺式攻擊。

（五）Al-Shabaab（青年黨）：索馬利亞極端伊斯蘭組織，與基地組織聯繫密切。

（六）Holy Land Foundation（聖地基金會）：美國慈善機構，被控資助哈馬斯，於 2001 年遭美國政府關閉。

（七）Antifa（反法西斯運動）：西方反極右派社運團體，未被美國政府列為恐怖組織，惟部分右派評論視其具暴力傾向。

四、題目「New concept in Forensic Investigation」，講者李昌鈺博士（我國知名鑑識專家）

講者李昌鈺博士身為我國最具代表性的刑事鑑識專家，曾在多達 47 個國家發表演講，並親自參與處理超過 8,000 件重大刑案，對全球刑事鑑識實務與理論均有深遠貢獻。作為本次會議的重要講員，李博士特別針對當前刑事鑑識的最新理念與未來趨勢進行深入闡述。

李博士指出，現今跨境犯罪型態日趨複雜，涵蓋戰爭衝突、毒品販運、黑幫勢力、人口販運以及網路詐欺等面向，對全球執法體系構成極大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執法機關的角色不僅限於災害處置（包含救援與防止危機擴散），更肩

負起調查與管理的雙重任務。為因應各類犯罪場景與技術演進，李博士強調，執法人員除了需明確掌握自身職責定位與持續強化人才培訓外，也應重視刑事鑑識設備的升級與應用，避免裝備遭到忽略或閒置。包括可攜式現場鑑識設備、防止證物污染的去污裝置，均是未來提升鑑識效率與準確度的關鍵工具。

李博士亦特別提到，現代刑事鑑識工作早已非傳統的「單兵作戰」，而需仰賴高效的團隊協作體系。從初步情報收集、公眾通報機制，到現場勘查人員、數位鑑識技術支援，再到後勤補給與行政秘書團隊，各部門應分工合作、無縫銜接，方能在黃金時間內完成現場保全、證據採集與資料比對等關鍵任務。除了上述重點外，李博士提到當前鑑識科技的三大發展方向：

（一）數位與網路鑑識能力提升：因應深偽技術、加密通訊與匿名網路（如暗網）所帶來的調查困難，亟需強化資料取證、虛擬足跡還原等技術。

（二）鑑識流程自動化與 AI 導入：如 DNA 分析自動化平台、影像辨識系統等，有助於縮短鑑定時程並提高準確率。

（三）國際鑑識合作與資料共享：跨國資料庫整合、與國際組織（如 INTERPOL、UNODC）建立協作管道，將成為面對全球化犯罪不可或缺的要素。

五、題目「Overview of 764 Group」，講者 Franklin Sheldon (FBI 幹員)

上開題目聚焦於「764 Group」匿名網路犯罪團體，其活躍於暗網與加密通訊平台（如 Discord），具有高度隱匿性與國際延展性。該集團主要從事兒童性剝削（CSAM）散播、性勒索（sextortion）、心理操控、恐嚇脅迫等網路犯罪，並持續演變出附屬與分支小組（offshoot groups），以逃避偵查與執法打擊。該集團成員通常以未成年人為目標，誘導或強迫受害者製作不雅影像，甚至進一步推動自殘、自殺、動物虐待、性行為等極端行為，並於群組內以「崇拜」、「任務」、「挑戰」等方式系統性操控受害人。部分主嫌自我形塑為類似邪教領袖的角色，擁有高度影響力與控制力，且部分成員疑與極端組織「O9A（Order of Nine

Angles)」存在關聯，透過販售非法影像為該組織籌措資金，散播其極端暴力與宗教混合的意識形態，呈現犯罪與恐怖主義交織的複合態勢。

在 FBI 長期偵查過程中，目前已偵破 3 位「764 Group」成員，分述如下

（一）Bradley Cadenhead 為 764 Group 的創始者與最初 Discord 伺服器之管理員。利用該平台進行性勒索（sextortion），並要求受害者將加害者姓名縮寫刻於身體上。曾聲稱群組成員將其視為類似「邪教領袖」的崇拜對象。被判處 80 年徒刑，現關押於德州 Estelle 州立監獄（Estelle State Prison）。

（二）Angel Luis Almeida 電子裝置中發現數百件 CSAM（兒童性剝削影像）。涉嫌在持槍威脅下強迫受害者自殘，並飲用其血液，犯罪情節極為殘酷。涉及將 CSAM 轉售以資助極端主義組織 O9A 的宣傳與資料散佈。若罪名成立，將面臨 15 年至終身監禁的刑期。

（三）Kaleb Christopher Merritt 曾透過 Instagram（IG）接觸並引誘一名未成年受害者，並親自前往維吉尼亞州與該受害者會面。為實施犯行，他在受害者家庭住宅後方的林地中建立一處臨時營地作為潛伏與控制場所。Merritt 同時為名為「cvlt」的地下網路團體成員之一，該團體具有高度隱密性與極端行為傾向。Merritt 已認罪，並因涉及引誘未成年人、綁架、強暴及製作兒童色情影像等重罪，被判處 350 年徒刑，為極重刑度之案例。

六、題目「Scamanda」，講者 Arlette Lyons(美國國稅局 IRS，退休)

Arlette Lyons 本次分享其參與偵辦的一起典型詐欺案件，該案主角為美國加州聖荷西一名女性 Amanda Christine Riley，自 2012 年起長期對外謊稱自己罹患第三期霍奇金氏淋巴瘤，並透過經營部落格《Lymphoma Can Suck It》及社群媒體平台，詳述其虛構的「抗癌歷程」，藉此博取社會大眾的同情與支持。

Riley 為了營造病人形象，不僅偽造醫療文件、剃光頭髮模擬化療外觀，還積極出席教會與社區活動，發表公開演說，爭取信眾信任與捐款。此詐騙行為歷時多年，受害對象多為其親友、信仰團體及網路社群，累計受害金額超過十萬美元。直至 2015 年，Riley 的一名前友人 Lisa Berry 開始對其病情產生懷疑，並聯繫調查製作人 Nancy Moscatiello 展開調查。Moscatiello 發現 Riley 的陳述與實際醫療紀錄存在重大出入，遂將相關證據轉交國稅局與聖荷西警方。經調查，Riley 於 2020 年 7 月被正式以電信詐欺罪起訴，並於 2021 年 10 月認罪。2022 年 5 月，法院判處其 5 年聯邦監禁，並命令賠償所有受害者損失。

此案件後續被製作成熱門播客《Scamanda》，深入揭露 Riley 的詐騙操作模式與心理特質。專家普遍認為，Riley 屬於典型的情感操控型詐欺人格，其行為不單以金錢為目的，更沉迷於來自外界的關注、崇拜與同情。她展現出長期維持謊言、擅長操控社交關係的能力，其心理特徵與自戀型、表演型甚至反社會型人格障礙高度吻合。此類人格結構傾向將他人視為達成目的的工具，當社會對其展現越多同理心時，反而越容易被其利用與操控。

七、題目「Chinese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State」，講者 Nicolas Eftimiades(職務為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教授)

講者為為長期研究中國戰略情報與跨國犯罪的學者 Nicolas Eftimiades 教授，內容提及中國當前所發動的，不是傳統形式的戰爭，而是一種橫跨多領域的「超限戰」(Unrestricted Warfare)。這種戰爭型態不以武力為唯一手段，而是透過各種灰色操作手法對外擴張影響力，包括：貿易壁壘操作、毒品走私與跨國洗錢、科技滲透與資訊竊取、輿論操作與文化輸出、法律戰與外交施壓、與恐怖主義接軌的極端手段。

講者以中國犯罪集團的毒品洗錢手法為例，指出其透過五個步驟完成完整的

跨境資金循環：

（一）美國販毒：中國集團將毒品輸往美國銷售，取得大量現金。

（二）境內現金交付：這些美元現金不匯回中國，而是轉交給需要現金的中資企業或個人。

（三）墨西哥清算：與墨西哥販毒集團合作，透過地下錢莊以披索支付毒品供應方，並抽取中介手續費。

（四）黑市兌換：將這些美元出售給無法透過正規管道取得外匯的中國買家。

（五）海外投資：中國買家使用人民幣支付後，由集團在美國投資不動產、藝術品、企業股份等，達成資金「合法化」目的。

Eftimiades 教授進一步說明，中共透過「統一戰線工作部」在全球執行政治與文化滲透，核心目標包括：

（一）維持黨的執政地位：以「多黨合作」之名實行政治壟斷，吸納非共產黨人士進入體制，削弱政治多元。

（二）強化國家綜合實力：廣建海外網絡，吸引人才與資金回流，強化經濟與科技實力。

（三）捍衛主權與領土完整：針對臺灣、香港、新疆等議題，透過宗教、經濟、族群等手段介入，塑造一中立場。

（四）營造有利國際環境：透過僑團、學術機構、親中媒體與商業勢力影響所在國政府輿論，削弱反中力量。

此外，中共逐漸透施加壓力過對外滲透與造成影響，由以海外華人社群為統戰資產，操控僑團、宗親會、媒體等組織，用以傳遞親中立場，打壓異見聲音；另拉攏外國菁英與政治媒體人物：提供資助、出訪機會，建立人脈並換取技術與政策影響。再者透過學生、科技公司等管道收集海外技術與敏感資料，創建全民情報體系，最甚者乃係全球宣傳網絡，透過 TIKTOK、YOUTUBE 等社群媒體或中英文媒體平台推動中共立場，反制西方批評，淡化人權爭議。

八、「Taiwanese Criminal Actors in Global Crime」，講者為本署刑事警察局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

旨揭主題由現任本署駐美西聯絡組楊力靜主講。講者先就我國與美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現況作為引言闡述，之後導入近期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SI 合作偵破境外詐欺洗錢案進行案例說明。

上開詐欺洗錢案源於多名美國民眾遭詐騙，其中 3 名被害人財損金額高達五百餘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7 億元）。美國警方調查發現，3 名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2 家人頭公司帳戶，而這 2 家公司的負責人蔡姓與黃姓女子，皆為從未入境美國的臺灣籍人士。由於案情疑點重重，美方懷疑幕後另有主使，遂將資料提供予本署駐美西聯絡組，盼協助查明幕後黑手。

由於該集團首腦行事謹慎，長期躲避警方追查，身分難以確認。然而在一次機緣下，該名首腦於入境美國時遭美國海關攔查，其隨身行李中發現有多本我國及中國護照，且在訊問過程中態度閃爍，並堅持要求律師協助，美國海關警察因此將相關情資通報駐外館處，恰逢講者輪值勤務，經初步訪談後即發覺案情不單純，遂親赴現場了解，進一步確認遭查獲之廖姓臺籍女子，即為本案長期追查之跨境洗錢水房主嫌。後續經講者、本局國際刑警科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 HIS 歷經近兩年之長期合作與情資交換，順利將廖嫌逮捕歸案，並查扣包括價值 4 千 5 百萬臺幣的 Richard Mille 粉紅鑽錶，以及數千萬元之鑽戒與虛擬貨幣等贓證物。

本案後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調查，並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取得相關證據。查明廖嫌偷竊他人護照，於美國大量申辦人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作為第一層帳戶(被害人款項匯入帳戶)，掩飾與隱匿詐欺所得，並將贓款轉換為高價奢侈品及虛擬資產，以躲避追查。此案在講者細心偵辦及跨國協力下，不僅突破主嫌心防，更成功查扣大量贓證物，堪稱我國跨境合作打擊金融犯罪之代表性案例，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執法合作與打擊跨境犯罪的堅實能力。

九、「南韓有組織犯罪及幫派現況 Korean Organized Crime & Gangs」，講者 Scott Paik（洛杉磯地檢署調查官-退休）

旨揭主題由曾任職於美國洛杉磯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的調查官 Scott Paik 擔任主講人。講者首先從歷史脈絡切入，將南韓幫派發展劃分為三個重要時期，清楚描繪其組織型態與行為模式的演變。第一階段為日本殖民統治前時期，當時幫派主要是地方勢力，活動內容以收取過河費、充當保鏢或保護勢力為主，屬於非制度化、低組織化的地方性犯罪行為。第二階段為日本殖民時期（1910 年至 1945 年），韓國幫派開始受到日本極道文化影響，逐步建立階層化組織結構，行為方式更為制度化與暴力化，呈現出接近日本黑幫的運作模式。第三階段為日本殖民後時期（韓戰與軍政府統治期間），社會動盪與軍事政府的強權統治，促使幫派與政治、軍方之間出現權力合作與默契，幫派也進一步滲透進地方政治與經濟領域，轉型為結構化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講者指出，在戰後時期，南韓出現三大主流幫派勢力，分別為西方派、OB 派以及楊恩邑派，形成全國幫派版圖。除此之外，各地區也有具代表性的組織，如釜山的七星派、大田的裕泰派、大邱的東城路派、以及水原派、配車場派等。此時期也是「刀械」被正式用於幫派街頭鬥爭的時代，使得暴力手段愈發殘酷。進入 1990 年代後的現代化時期，南韓幫派逐漸轉型為「企業型暴力組織」。講者指出，幫派已不再僅從事單純的勒索或賭博活動，而是透過洗錢將非法收益投入房地產、建築、教育文化等正當行業，使幫派首領轉型為「企業家」，進一步以合法外衣掩護非法行為，達到權力與利益的雙重掌控。

在探討傳統幫派的同時，講者也特別強調 MZ 世代（Millennial 與 Z 世代）所主導的新型幫派趨勢，指出其發展特徵與傳統幫派大相逕庭，主要可歸納為五個面向：

（一）虛擬幫派與線上結盟：MZ 世代幫派多無實體總部與入會儀式，成員透過

Telegram、KakaoTalk、Discord 等通訊軟體建立聯繫，組織雖鬆散，卻能快速集結執行詐騙、勒索與暴力任務。成員之間並無血緣或地緣關係，主要以技能與利益導向為核心。

（二）數位詐欺與網路金融犯罪：包括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與賭博結算，透過社群媒體散播虛假投資資訊吸引受害者（如 NFT、元宇宙等投資詐騙），並大量收購人頭帳戶從事非法交易。

（三）暴力外包與快閃式行動：幫派透過網路招募青少年從事短期暴力任務，如毆打、恐嚇、討債等。這類「快閃型」行動不設地盤、不留蹤跡，有效規避警方追查。

（四）網路霸凌與性剝削犯罪：MZ 幫派涉及大量數位性犯罪，如散布偷拍影片、使用 AI 技術製作換臉色情影片（deepfake）、經營類似「N 號房」的剝削平台，造成嚴重社會衝擊。

（五）文化包裝與犯罪潮流化：講者指出，部分年輕幫派分子將犯罪行為視為亞文化象徵，透過穿著潮牌、模仿嘻哈語言，甚至在 Instagram、TikTok 等平台炫耀不法所得，如名錶、跑車與大量現金，導致犯罪行為被過度美化、娛樂化，對青少年價值觀造成負面影響。

十、「低價小包裹」（de minimis）制度改革與仿冒品查緝現況

美國「低價小包裹」（de minimis）制度正逐漸成為仿冒品與非法貨物輸美的漏洞。根據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統計，2015 年美方處理約 1.34 億件 de minimis 包裹，至 2024 財政年度已成長至 13 億件，單日高峰甚至達 400 萬件。這些包裹多來自中國與香港，內容以仿冒手錶、化妝品、服飾配件等奢侈品為主，佔 CBP 查獲違禁品的大宗。

CBP 表示不法業者常見手法為透過 TikTok、Instagram、Facebook 等社群媒體於網路宣傳，再利用如「VEMO*3900」等偽標籤掩蓋內容，利用仿冒保固

卡提高價值或是將仿製手錶、高價仿冒品藏於玩具、或夾藏於物品中運入美國。有鑒於此美國於 2025 年 4 月簽署行政命令，自 5 月起擬取消中國與香港包裹的 de minimis 免稅待遇，並對郵政包裹課徵特別稅率。這項行政命令雖然是針對貿易規則進行調整，但對仿冒品的打擊效果相當明顯。因為當這些包裹不再免稅後，尚需繳交額外稅金，等於提高仿冒品輸美的成本與難度，有助於抑制非法商品流入。

此外，僅靠行政命令難以根治問題，尚須科技運用才能有效遏止跨境仿冒品流通。CBP 因應此類趨勢，廣泛導入 AI 技術輔助風險篩選，並與知名品牌廠商合作，自動比對包裝形狀與標籤材質，提升辨識效率。同時，CBP 全面推動「 IACC Training App（由國際反假冒聯盟開發）」，協助第一線人員查詢真偽特徵，並部署 AI 對話工具，強化現場回應需求與提升查扣效率。

十一、本署代表與各國執法機關交流情形

本次會議美國聯邦各執法機關、加拿大、韓國、我國等多個國家的執法單位代表與會。本署代表國際刑警科副隊長陳宇凡、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及駐美東聯絡官紀凱沙把握機會，積極與各方與會成員互動，多方建立工作聯繫管道，俾利未來各項業務推展，相關留影照片如後。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一）增廣見聞，深入瞭解各國執法機關之理念與重點

古語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各國因應法律體系、執法文化及社會背景之不同，其執法重點與作業程序亦各有差異。本次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正是為了縮短彼此在執法理念與實務經驗上的落差，促進雙邊或多邊合作契機，進而強化全球對抗跨國犯罪的整體戰力。

透過與各國執法代表交流觀察可知，美國對於恐怖主義、防止綁架及兒童與青少年保護案件投入極高關注，特別是在事後犯罪行為如資金流向與洗錢追查方面更是建立完善的偵查與防制機制，對我國未來在推動法制完善與實務精進上，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會中鮮少有國家主動提及電信詐欺犯罪問題，顯示此類犯罪在部分國家尚未被列為優先打擊重點，或面臨資訊不足之困境。為此，本署特別藉由本署駐美西聯絡官楊力靜就查辦境外詐欺洗錢案件之具體作法與經驗進行說明，並由本署駐美東聯絡官紀凱沙、國際刑警科副隊長陳宇凡針對偵辦跨境電信詐欺話務機房實務經驗進行分享，此外亦說明我國政府於提升民眾識詐意識與全民參與防詐行動方面之多元作為。上述交流內容不僅引起與會國際執法人

員高度關注，並獲多方肯定，對臺灣在打擊跨國犯罪及數位金融安全領域投入之心力與成效表達高度讚賞。

（二）汲取他國案件偵辦經驗及長處，增進我國偵辦實力及改善執法環境

本次研討會內容豐富，涵蓋範圍廣泛，提供我國執法人員難得的機會，得以借鏡他國成功案例與制度設計，進一步提升我國犯罪偵查能力與整體執法品質。其中最令筆者印象深刻者，為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分享其針對虛擬綁架案件（Virtual Kidnapping）之偵處實務與策略。

此類案件在我國對應之型態，即俗稱「假綁架真詐財」的電信詐欺犯罪。兩者雖在表現形式上略有差異，主要差異點在於美方案例通常伴隨強烈恐嚇脅迫語言或視訊手段，以提升受害人信以為真之程度，而我國案件則相對以語言操控為主，較少涉及暴力威脅。然而，兩者皆具備共同特徵，諸如不斷降低贖款金額以誘使快速匯款、持續阻止被害人與外界聯繫以防識破詐欺等手法，顯示此類跨境詐欺模式有高度相似性。我國未來可在通訊攔截、金流分析與被害人應對教育等面向進一步精進，借鑑 FBI 偵查經驗，建構更具前瞻性之防制機制。

此外，本次會議亦邀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教授 Nicolas Eftimiades，就中國對外戰略進行深入剖析。其指出，中國正運用「無限戰爭」（Unrestricted Warfare）理論，透過媒體操作、經濟滲透、假訊息傳播、以及社群平台影響輿論走向等手段，逐步施加對外壓力，已對周邊國家，特別是臺灣社會穩定與國安環境構成實質威脅。鑑此，我國應加強境外敵意認知作戰之識別能力與反制作為，並與國際夥伴強化在資安、假訊息防治與媒體素養教育等領域之合作，以防範社會對立與恐慌情緒蔓延。

再者，恐怖主義之防制亦為本署當前及未來工作之核心關注事項。隨著我國持續爭取國際參與，成功舉辦多項大型國際賽事與多邊會議活動，雖彰顯我國自

由民主之價值，卻同時亦成為潛在恐怖主義團體表現政治或宗教訴求之攻擊目標。對此，本署於每次大型集會活動中，皆責無旁貸地擔負起維護現場秩序與安全之責任，須全盤考量現場人流控管、群眾情緒管理、可疑人物偵測、保安情資掌握、蒐證作業佈建與交通疏導規劃等多元面向，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杜絕暴力或恐攻行為發生。

綜上所述，本次研討會不僅讓本署深切體認國際間在打擊犯罪與維護安全方面之最新趨勢與策略，亦提醒我國應持續強化國際合作鏈結、提升本土執法素質，並適時調整執法優先順序與資源配置，以面對日趨多元且複雜之跨境安全挑戰。

二、建議事項

本研討會歷史悠久，為國際間極具指標性之執法論壇，長年受到美國各級執法機關之高度重視與支持。除美方執法人員外，亦邀集多位熟稔亞洲地區犯罪態樣之警官參與，包括專精於日本與韓國幫派組織（如山口組、MZ 幫派）及跨境毒品、詐欺犯罪之專家，廣泛交流各自偵辦實務與策略觀點，顯示本研討會在建立跨國執法夥伴關係及資訊共享平台上具高度功能性與戰略價值。

本署近年積極參與該會議，除委派駐外聯絡官出席外，亦逐步安排國內優秀同仁共同參訓，實屬強化我國警政國際能見度與實質參與之重要作為。尤以駐美西聯絡組屢次發表關鍵議題，涵蓋跨境詐欺話務機房查緝、境外洗錢管道打擊及假投資網站追蹤技術等，均獲與會各國代表廣泛關注與正面回饋，不僅提升我方執法形象，更強化國際執法社會與我國合作意願。

有鑑於此，建議未來可提前安排本署擬派出與會人員，除充分準備議題內容外，亦可視場合主動爭取發表機會，分享我國在查緝重大毒品、幫派鬥爭與金融詐欺案件方面之具體作法與執行成果。透過主動參與與經驗交流，不僅有助強化同仁國際簡報與外語表達能力，提升其專業信心與國際視野，亦有助於深化臺灣在全球警政體系中的角色與存在感。

同時，此舉也有助於拓展與國際刑警、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

查局（HSI）、日本警察廳、韓國警察廳等單位之實質交流管道，強化我國在打擊跨境組織犯罪、防制洗錢、阻斷人口販運與假訊息傳播等領域的國際合作機制。長期而言，積極參與並主動發聲，將有助於形塑我國為可靠且專業之執法合作夥伴，對強化我國整體警政外交布局具深遠意義。